

#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我们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、选举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，聘任总裁、执行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，在参加会议且查阅了相关简历后，我们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选举董事长、选举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，聘任总裁、执行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裁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提出的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的程序合法有效，所选举的董事长、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，聘任的总裁、执行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。本人完全同意其选举和聘任结果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---

刘姝威

---

邢子文

---

王晓华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